

【紧急状态】，【移民】与【新村】庶民历史的反思（历史图片展）
Towards A History From Emergency, Resettlement and New Villages
- 资料摘自隆雪华堂图片 -
-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

1. 紧急状态 (The Emergency) – (1948 – 1960)

- 马共放弃议会政治路线，改採武装斗争路线
- 紧急状态在三名英国胶园经理在霹雳和丰被马共杀害后开始实施。1948 年 6 月 23 日，全马正式进入紧急状态。
- 英殖民政府随即针对华人展开移植计划 (Resettlement)，以防华人成为马共的‘后援队’。

2. 移民 (Resettlement)

- 迁移 (Relocation) 和重组 (Regroupment) 是移民计划的两大类型。
- 新村 (实为集中营) 的简介：
 - i. 远离深林，靠近大路以方便军队直达，以铁丝篱笆和大闸门，严查村民出入，实行戒宵禁及严。
 - ii. 村里设立基本设施如学校，民众会堂，医疗室等)。
 - iii. 移民国程及方式因地而异。每户给予 70 元建屋津贴，及 30 元生活津贴。两种津贴各州规定略有不同。移民后的照顾及其不理想。

3. 新村 (New Village)

- 新村居民过着半开放半管制生活。
- 居民只能拥有 7 天的存粮，公共厨房领取‘大锅饭’，配‘米牌’，住户登记，两层或接上电流的篱笆，突击检查住户人数，访客事先报备，军警管制及村里设有瞭望台 (WatchTower)。
- 居民活动被宵禁及戒严管制。被怀疑与马共合作的村子，全村居民集体受罚。

新村是在对付及铲除马共动机下促成的，经过几十年的演变，新村基本上已成为了马来西亚一个特殊的社会形态。它也在都市化中逐渐的改变了自己的原貌，有一些已发展转型为新市镇。一些条件不佳的新村没跟上发展脚步，因而成为了落后区，面对各种社会问题及生活压力。

【紧急状态】暨【新村】大事纪表

1949 年 01 月 10 日	英殖民政府立法通过紧急法令 17D，得合法居留特定地区居民并驱逐出境。【拘留】(Detention) 和【驱逐】(Deportation) 成为初期政策的主轴。
1949 年 01 月 27 日	【垦民委员会】正式提呈五点主要建议： 垦民应尽可能就近安置，并承认其土地使用权；若无法就近安置，政府应另择新地点安顿，并提供耕种土地；若垦民不愿迁移该地，政府应强迫将之驱逐出境；新迁地点应有行政配套支持，以重建政府权威；立法并简化驱逐垦民的程序。
1949 年 02 月 27 日	【马来西亚华人工会】正式成立。
1949 年 5 月 29 日	英殖民政府通过紧急法令 17E，赋予马来统治者权利，在维护公众利益和安全前提下，必要时得驱逐特定地区的特定民众。
1949 年 08 月	英殖民政府通过紧急法令 17F，赋予各州州务大臣和英殖民统治者权利，得命令特定住户从某地迁移到另一新地点。17E 和 17F 两法令，成为紧急状态时期和移民政策的【尚方宝剑】。

1949 年 09 月 06 日	英殖民政府空投百万份文宣至森林地区，向马共提出招安条件；同月 11 日马共攻击并焚烧彭亨州 Kuala Krau 火车站及官员宿舍。
1949 年 11 月	英殖民政府正式成立【太平院】(Taiping Rehabilitation Centre)，以改造马共嫌疑犯和同情者。由於 10 月 1 日中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政权，英殖民政府不可能再进行遣返计划，导致以下扣留营出现人满为患现象： 槟城 Pulau Jerejak, 马六甲 Tanjong Bruas, 柔佛的 Majeddi, Muar 和 Kluang。
1950 年 01 月 06 日	英国政府正式承认中共新政权。
1950 年 02 月 26 日	马华公会通过发行福利彩票以协助政府的移民计划。1953 年 06 月 21 日被禁，共发行了十八期。
1950 年 02 月 26 日	英殖民政府推行为期两个月的【反共月】(Anti-Communist Month)
1950 年 04 月 10 日	三月 Briggs 受命成为 Director Of Operation，四月前来马来亚协调并统合军、警和行政系统，六月即开始有南往北推行大规模的移民计划。一半以上的【新村】在其任内的 18 个月完成。
1950 年 12 月	英殖民政府颁布【人力动员令】(Manpower Regulation)，政府有权征召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入伍，该法令引起华人社会的不安。
1951 年 01 月 17 日	霹雳州 Pusing 英籍移民官 David White 被马共杀害，政府要求情报不果，全村遭到集体惩罚，除需缴付四万元罚款，商店不得营业，并实施一天长达 22 小时的戒严令，村民每日只有二小时被批准到户外排队购买米粮。
1951 年 06 月	Briggs 推行其计划的第二阶段：【粮食管制】(Food Control)，规定特定的粮食禁区，限制人民食物配给，以断绝马共的粮食供应线；各村开始组织村民的自卫队 (Home Guard)，协助负起村内的安全。
1951 年 10 月 06 日	英殖民政府最高首长 Gurney 在前往 Fraser's Hill 途中遭马共埋伏击毙。一个月后 (11 月 8 日) 离出事地点最近的都赖新村 (Tras New Village) 的全体居民被集体送往怡保集中营拘留。
1952 年 02 月 21 日	新任英殖民政府最高首长 Templer 正式宣誓就职，开始采取其萝卜 (carrots) 和棍棒 (sticks) 政策，软硬兼施，恩威并进。
1952 年 03 月 27 日	Tanjong Malim 事件：马共破坏该地水管，并伏击前去维修的十二人技师小组。Templer 面训当地民众并要求情报不果，乃宣布全镇实施每日 22 小时的戒严令，同时减少每米粮配额。
1952 年 04 月 15 日	Templer 委任【新村联系官】(New Village Liaison Officer)，负责协调新农村内的安全，行政和发展工作。
1952 年 05 月 02 日	Templer 通过地方自治法，新村议会 (Local Council) 得以进行选举。同月，马六甲试办【公民课程】(Civics Course)，让民众得以参加相关课程，并参访地方和中央政府机构。
1952 年 05 月至 08 月	英殖民政府开始在 Kuantan 地区实施 Food Denial Operation；08 月至 10 月推行至森美兰州，以更严厉的检查方法断绝马共粮食供应。
1953 年 03 月 15 日	Templer 正式宣布使用【新村】(New Village) 来取代过去的【移植地】(Resettlement Camps/Areas) 以词。
1953 年 03 月 18 日	Templer 正式成立【心里作战调查中心】(Psychological Warfare Interrogation Centre)。
1953 年 05 月	英殖民政府组织马共【投降敌犯】(Surrender Enemy Prisoners) 12 – 15 人成立【特别行动自愿队】，以达宣传和劝降目的。
1953 年 09 月 03 日	马六甲成为第一个【白区】(White Area)：取消戒严，路检和粮食管制，但政府有权利视情况需要得恢复该地区的一切管控。
1954 年 06 月	Templer 退休返英；其副手 Donald MacGillivray 接任其位，Director Of Operation 则由 Geoffrey Bourne 担任。
1955 年 03 月	英殖民政府协助各地方组织并成立【良好公民委员会】(Good Citizens' Committee)。
1955 年 07 月 27 日	Tunku Abdul Rahman 领导的【联盟】(Alliance) 赢得联合邦国会大选。
1955 年 12 月 28 日	联盟政府代表和马共代表正式展开为期两日的【华玲会谈】。
1955 年 08 月 31 日	【马来亚联合邦】正式宣布独立。
1960 年 07 月 31 日	马来西亚政府宣布结束长达十二年的【紧急状态】时期。

ISA 内安法令

- 资料摘自人民之声图片 -

1. 1947 年罢市 (HARTAL 1947)

- 第二世界大战后掀起了反殖民争取独立运动，催生马来左翼运动团体成立了人民力量中心（PUTERA）及全马联合行动理事会（AMCJA）。这两个组织反对英殖民政府策划的马来联邦计划。并草拟人民宪章（Perlembagaan Rakyat），以要求完全摆脱殖民的独立，平等的政治权利，全新的马来亚民族及成立跨族群理事会以消除种族歧视。为了表达马来亚人民争取独立及人民宪章愿望，这两个组织在 1947 年 10 月 20 日展开了全国总罢市。商店，工厂，矿场，园丘及学校都关闭以摇震撼英殖民政权。

《建议观赏【独立前十年】短片 (Sepuluh Tahun Sebelum Merdeka)》

2. 内安法令镇压群众运动 (ISA UNTUK MENGHALANG GERAKAN MASSA)

- 自 1964 年社阵在地方选举有所斩获后，联盟政府担心政权动摇而在 1966 年以紧急状态为由取消了地方议会选举，并接管了全马几个城市的议会政权，因而爆发了群众上街反抗。
- 1967 年 11 月 24 日，就货币贬值导致群众展开罢市，罢市从槟城开始蔓延到柔佛州等地，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示威游行斗争。最终当权者使用暴力镇压，引用内安法令进行大拘捕，封闭劳工党支部以阻扰人民抗争。

3. 阿沙汉园丘罢工并徒步游行

(MOGOK DAN PERARAKAN PERKERJA LADANG BUKIT ASAHAH)

- 1967 年 2 月至 5 月，阿沙汉园丘共有被雇主严重剥削，无故裁退及不合理赔偿而展开一场罢工及徒步游行行动。游行者从园丘徒步到吉隆坡期间遭受警方百方阻挠，暴力对付及拘捕。被工友那种不屈不饶的斗争及坚持精神激发了的没被拘捕者继续游行，最终还是达成徒步到吉隆坡的目标。

4. 绝食运动 47 天 (MOGOK LAPAR 47 HARI)

- 1973 年 12 月 29 日甘文丁政治扣留者黄水生因病继承受不了扣留营的痛苦而自杀。发华都亚也政治扣留营里的扣留者要求改善医药福利不果后展开了长达 47 天的罢食运动。罢食期间被扣留者还是逃不过过暴力的对付。家属于国会开会期间策划情愿活动及呈备忘录给首相。在内外压力之下，营方最终被逼答应改善营内的环境及待遇。

5. 茅草行动 (OPERASI LALANG)

- 198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司法及民主制度被茅草行动严重破坏。
- 报章准证被吊销，政治人物，民间团体包挂华教，反辐射委员，捍卫原住民权利自然之友代表，反强奸暴力运动妇权分子，宗教团体等党团人士皆在内安法令下扣留。
- 民间以绝食来声援被扣者，议员在国会动议声援绝食者却遭议长否决。

6. 烈火莫熄 (REMORMASI)

- 因前马来西亚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 (Anwar Ibrahim) 被革职而引发的一系列群众示威集会。1998年9月20日安华领导一场多达10万人出席的群众大会，当天安华及其主要支持者都在内安法令下拘捕。各政党及民间团体皆激烈反对政府动用【内安法令】。稍后，除了安华外，其他被扣者皆获得释放。

7. 政治海啸与群众运动 (TSUNAMI POLITIK DAN GERAKAN RAKYAT)

- 2008年第12届普选中，五个州属的政权落入在野党手中，因此被称为【政治海啸】(Political Tsunami)。民联成功否决国阵在国会三分之二的优势。这是一场人民敢于斗争的胜利。
- 2007年6月25日，马来西亚职工总会(MTUC)在全国11个地点同步举行争取最低薪金制纠察活动。
- 2007年9月26日，2000名律师参与一场公正游行，敦促政府认真推动司法改革，设立黄金甲委员会彻查司法界腐败问题。
- 2007年11月25日，兴权会号召超过3万名印裔在吉隆坡举行大聚会，向前来英殖民政府要求赔偿来反映人民长期被国阵政府边缘化。12月13日，兴权会五名重要领袖遭内安法拘捕。

8. 大专生起义 (KEBANGKITAN MAHASISWA)

- 首相东姑卸任后，敦拉萨政府在1971年制定【大专法令】压制学生运动。
- 但学生无惧於该恶法，且更积极参与及声援往后的一些课题，包括华玲事件，示威人士多达数万人。学生也在各个大学举行集会。
- 最后，联盟政府动用内安法令逮捕主要学生领袖，有的更逃到外国去。

以下是有关于历史图片展览及短片播放主题的一些网站，欢迎游览阅读： -

马来西亚华裔博物馆

http://malaysianchinesemuseum.blogspot.com/2013/03/blog-post_14.html

华裔族谱:图说马来西亚华人新村历史

http://slide.history.sina.com.cn/slide_61_40602_44018.html#p=1

评说马来西亚华人新村(六十年泪水与血汗)

<http://xincun.weebly.com/index.html#/>

独立前十年(Sepuluh Tahun Sebelum Merdeka)

https://www.google.com.my/?gws_rd=cr,ssl&ei=hcRJVJiPDdTq8AX1hYC4Dg#safe=off&q=sепулух+тахун+себелум+мердека